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2-082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据此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1 日 15:00—2022 年 8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74	五新隧装	2022 年 8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7)、《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2年8月22日14: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31-85283117(建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前与公司联系,以便做好会议安排)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如下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注册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